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芹如  
電話：(02)2312-4038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cjlin@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20718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外銷標準作業流程-鳳梨(2022版).pdf）

主旨：請貴府協助籲請轄下外銷鳳梨農民及出口業者參照本部農業試驗訂定之「鳳梨外銷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辦理，以維護我國外銷鳳梨品質及國際形象，請查照。

說明：依據外交部本(112)年7月28日外亞太六字第1121303405號函送駐新加坡代表處本年7月26日SGP0374專號電報反映及建議事項，以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4日農際字第1110062254號函暨附件「鳳梨外銷標準作業流程」（諒達）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駐新加坡代表處、本部農業試驗所

